



社會福利署
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

A photograph showing a caregiver in a light blue uniform assisting an elderly person in a beige uniform. The caregiver is holding the elderly person's hand, which is resting on the handle of a walker. The scene is set against a blurred background, suggesting an indoor care facility.

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 專職人員註冊

簡介

根據《安老院規例》及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，任何人士如欲在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擔任主管或保健員（院舍專職人員），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註冊為註冊主管 / 註冊主管（臨時）或註冊保健員，及適時申請註冊續期。



院舍專職人員資格規定

院舍專職人員	註冊資格規定
註冊主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已完成社會福利署署長指明的培訓課程[#]，並符合以下其中一項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✔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或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（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）；及在提出有關申請前的3年內有至少1年管理或協助管理院舍的工作經驗；或✔ 曾在院舍擔任保健員為期至少5年；或✔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*
註冊主管（臨時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持有署長指明的關乎醫護服務或社會工作的專業資格；或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（或署長視為同等的學歷）[^]；或● 是關鍵日期前的主管*
註冊保健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已完成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[#]；或● 在保健工作方面所受的教育或訓練，或所具有的專業經驗及技能，令署長信納該人是合適人選

[#] 獲署長批准的訓練課程名單已載於社署網站

^{*} 指在緊接關鍵日期（即2024年6月16日）之前受僱為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主管的人，遞交申請期限為2024年6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

[^] 申請人必須提交令署長信納其於註冊後會受僱為主管的證明（申請人屬「關鍵日期前的主管」除外）

院舍專職人員註冊條件



註冊條件

- ◆ 符合指明的資格規定；
- ◆ 有能力執行相關的職務；
- ◆ 是獲註冊的適當人選；
- ◆ 已就該項註冊繳付適用費用；及
- ◆ 有遵守署長就註冊施加的所有條件（如有）



適當人選的規定

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◆ 犯罪紀錄
- ◆ 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及其理由【只適用於註冊主管、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】

註冊有效期

院舍專職人員	註冊有效期	申請註冊續期
註冊主管 / 註冊保健員	不超過5年	須在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3個月前（但不早於屆滿前6個月）提交*
註冊主管（臨時）	不超過2年	不設註冊續期

* 社會福利署會安排所有於2024年6月16日以前已註冊為「註冊保健員」的人士，分階段遞交註冊續期申請。



申請註冊及 註冊續期的流程



*系統將引入「智方便」以簡化登入流程

一般情況下，如所有文件齊備並正確無誤，由遞交至完成註冊 / 註冊續期申請約需時**3個月**。現職申請人在提交註冊續期申請時須預留足夠時間，以免影響其從事現正受僱的工作。



<https://cprs.swd.gov.hk>
院舍專職人員註冊系統

申報規定

在註冊有效期間如有下列情況，申請人必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申報：

情況	申報期限
① 被檢控或被裁定觸犯可公訴罪行*	
② 於海外有就可處監禁的罪行被提出檢控或被判處監禁	盡快申報
③ 任何專業資格或學歷被撤銷【適用於註冊主管 / 註冊主管（臨時）】	
④ 更改姓名或通訊地址	於更改後的3個月內申報

上訴

如申請人就署長拒絕將其申請註冊、註冊續期或取消註冊的決定有異議，可經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提交書面通知，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出上訴。

* 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（第221章）第14A條，如控罪涉及的相關法例條文載有「循公訴程序」等字，該罪行乃屬可公訴罪行。一般而言，不需要申報的罪行包括定額罰款罪行，而有關人士亦已在指明期限內悉數繳付有關定額罰款（例如違例泊車）。

查詢

社會福利署牌照及規管科發展組



3104 0776 (院舍主管)

3104 0714 / 3104 0702 (保健員)



https://www.swd.gov.hk/tc/pubsvc/lr/reghm_hw/



本小冊子只供一般參考。有關主管及保健員的詳細註冊規定，請參閱《安老院規例》及《殘疾人士院舍規例》。